附件3

附 则

一、学生竞赛项目级别表说明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项目分为三个级别：

Ⅰ级为重点竞赛：在全国或全省具有广泛影响的科技创新竞赛及技能竞赛，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力；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对学校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学生竞赛可以认定为Ⅰ级竞赛。Ⅰ级竞赛由高到低划分为甲、乙两个等次。

Ⅰ级甲等竞赛特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 系列竞赛、世界技能竞赛。

Ⅰ级乙等竞赛：由国家部委司局发文主办或资助，或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极高、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的竞赛。

Ⅱ级竞赛：主办单位为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省厅级部门以及直属央企；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有省内或区域内选拔过程；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可认定为Ⅱ级竞赛。

具体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竞赛名称 | 竞赛奖励级别 |
|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承办高校所在地省政府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Ⅰ级甲等 |
| 教育部等35个部委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Ⅰ级甲等 |
|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 “挑战杯”系列竞赛 | Ⅰ级甲等 |
| 世界技能组织 | 世界技能竞赛 | Ⅰ级甲等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Ⅰ级乙等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Ⅰ级乙等 |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Ⅰ级乙等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Ⅰ级乙等 |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外研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联合主办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Ⅰ级乙等 |
|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Ⅰ级乙等 |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主办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Ⅰ级乙等 |
| 教育部高校电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Ⅰ级乙等 |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 Ⅰ级乙等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中国商业统计学会联合主办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Ⅰ级乙等 |
|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会和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联合主办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 Ⅰ级乙等 |
|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联合主办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Ⅰ级乙等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举办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Ⅰ级乙等 |
|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联合主办 | 三下乡系列比赛 | Ⅰ级乙等 |
|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主办 |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Ⅰ级乙等 |
| 国家各部委司局和省各厅（局）、共青团团中央、全国学联等主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 | Ⅰ级乙等 |
| 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性专业团体组织、省厅级部门以及直属央企；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有多所高校组成代表队参与，有省内或区域内选拔过程；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 | | Ⅱ级竞赛 |

二、论文、著作、教材业绩计算标准

（一）公开发行（发表）：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论文、著作等的清样、出版证明等均不具有有效性。

1. 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认定学术期刊的学术论文，以及SCI、EI、SSCI、A&HCI四大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获教育厅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本项仅适用于专职政治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辅导员职称）。

高水平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包括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和新华文摘部分转载论文，SCI、EI、SSCI、A&HCI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获教育部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本项仅适用于专职政治辅导员申报教学系列辅导员职称）。

（三）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未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代表性成果，只供参考。

申报条件中要求的论文，应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四）中央级主要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新华每日电讯》、《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中央电视台及其网站和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

其它主流媒体包括: 《南方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新京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

（五）艺术作品可参照以下标准折算论文（著作）并按折算后的标准计分

1.以下作品折算为1篇高水平论文：

A.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

B. 国家体育美展参展作品；

C. 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D.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或原创作品；

E. 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

F. 行业协（学）会承办〔主办单位为国家教育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等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学）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协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

G. 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展入选作品；

H. 国际美术交流展入选作品；

I. 作为主要演员参加由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一场演出；

J. 由国家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

2.以下作品折算为1篇普通论文：

A. 主办单位为教育厅、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协会的参展作品，省体育美展参展作品；

B. 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或一部原创作品；

C. 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

D. 主办单位为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或原创作品；

E. 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两场（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

（六）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参照高水平论文赋分。

（七）著作须是第一作者，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不少于以下规定字数：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应不少8万字、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6万字、申报中级职称的应不少于3万字。

(八)核心编者为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三、项目（课题）、成果级别

各类项目（课题）、成果共分四个级别，即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

**（一）国家级：**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委下达的国家级政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计划类项目、教育部各类研究项目、其他部委规划项目等。

**（二）省级：**由省属各厅（局）下达的省级政府项目；各类国家一级专业技术学（协）会、研究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下达的研究项目。

**（三）市级：**由市属各行政部门下达的市级政府项目；各类省一级专业技术学（协）会、研究会，省教育厅下属部门，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研究项目。

**（四）校级：**由学校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教育科学课题、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和委托课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和“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等参照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四、专业技术业绩计分说明

（一）各级各类项目排名，第1名均为项目负责人；各级各类项目负责人均为第一负责人；各级各类奖项的第一位获奖人均为该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各类成果的第一位完成人均为该成果的项目负责人。

（二）个人完成的项目（或奖项），个人获取全部业绩。

（三）团体完成的项目（或奖项），业绩赋分由项目（或奖项）的负责人按照各参与人实际贡献大小拟定分配方案、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登记表》，由所在院（系/部）、职能部门审定。

（四）合作完成的项目（或奖项），第一完成人非我院在岗在编教职工，且项目业绩（或奖项）署名“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按以下标准计算业绩：如我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照标准的40%计算业绩；如我院为第三署名单位的按照标准的30%计算业绩；如我院为第四署名单位的按照标准的20%计算业绩；如我院为第五署名单位的按照标准的10%计算业绩。由我院排名最前合作者拟定业绩分配方案、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登记表》，由其所在院（系/部）、职能部门审定。

（五）学校建设和专业群项目可将总业绩按建设周期进行年均分配；其他项目业绩计算可分年度计算，立项年业绩计算占比不高于项目总业绩30%，结项年业绩计算占比不低于项目总业绩的40%；奖项类一次性分配业绩。

（六）同一成果只按最高标准计算一次；已计算业绩的成果再次获奖，按最高奖奖励标准补齐差额；

（七）课时量计算。任现职时间超过 5年的，教学工作量可按近5年年均课时数计分（课时量计算年度应是连续年度）；任现职以来，进入我院工作不足5年的，按照进入我院工作时间计算年均课时数计分；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支教期间，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年均课时数计分。因岗位或职务变动，相应时段教学工作量按不同标准分开计算，最后折算平均分。

（九）代表性成果完成人须为我院在职在编教职工，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提交评议组评议的2项代表性成果中不少于1项署名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十）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资源建设、指导学生等教育教学类业绩中完成人需为我院在职在编教职工，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我院在职在编教职工在进入我院工作之前的单位获得其他业绩在进行赋分时，业绩分配系数不能超过《各类项目成果排名次序系数表》中的系数。

（十一）涉及各项业绩的赋分事项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审核和解释。

五、其他

（一）职称评审制度中各文件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二）职称评审制度中该文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